经开区(杨舍镇)城北区域一期考古文评配合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 经开区(杨舍镇)城北区域一期考古文评配合项目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经开区(杨舍镇)城北区域一期考古文评配合项目

1.2工程地点：城北一期区域文评共涉及4个地块

1.3工程范围及内容：城北区域一期考古文评共涉及4个地块，占地总面积482.8亩。主要包括配合考古单位进行考古作业面翻挖、回填、绿网覆盖、钻孔等工作。

二、合同价

2.1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合价（元）
1	绿网覆盖	m2	322000	122537
2	挖机台班（挖机为220型）	台班	800	1095987
3	钻孔	个	2500	190276
	总价			1408800

2.2 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捌仟捌佰元 ，（小写）：1408800 元。

2.3 工程价款包括而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报告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税

本合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包括承诺），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停付尾款。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并记录诚信档案库。

9.3 乙方所完成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重新处置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新处置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现场管理

1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勘察服务。

11.2 乙方应保护好场地内原有树木。

11.3 乙方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措施。若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应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对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标通知书；(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4)采购文件；(5)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5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35880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